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吳家綺

電話：07-7134000 #622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ccw2018@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93321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34541562_109332130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嵩平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補又晶眼藥水（衛署藥輸
字第023583號）」及「先保正露丸（衛署藥輸字第024712
號）」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403349號函
辦理。
- 二、旨揭藥品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為保障民眾用
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
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
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以維護民
眾用藥安全。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
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
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藥物食品檢驗109/04/20 15:41



A21090006313 有附件



(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基隆市衛生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新竹市衛生局(含附件)、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彰化縣衛生局(含附件)、雲林縣衛生局(含附件)、嘉義縣衛生局(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花蓮縣衛生局(含附件)、臺東縣衛生局(含附件)、金門縣衛生局(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含附件)、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含附件)、本局藥政科(含附件)

2020/04/20
14:32:48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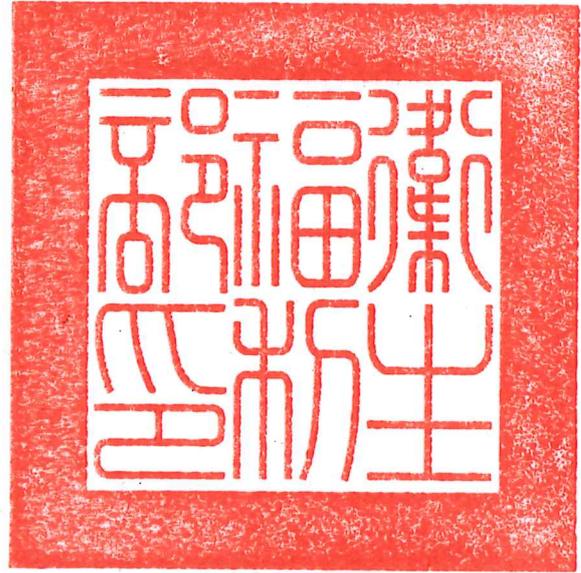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403347號



主旨：公告註銷嵩平貿易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屆期未申請展延。
-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2件)
 - (一)衛署藥輸字第023583號「補又晶眼藥水」。
 - (二)衛署藥輸字第024712號「先保正露丸」。
-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陳時中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馬嘉君

電話：07-7134000-6255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kas266@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93321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轄「呈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呈汝" 一般手術用手動式器械（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762號）許可證註銷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60317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呈汝" 一般手術用手動式器械（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762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4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0007268號公告註銷。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及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事宜。

正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

藥物食品檢驗109/04/22 10:35



A21090006440 無附件

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90693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吉宮貿易有限公司持有「愛明眼藥水」（衛署藥輸字第018064號）等2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9140338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愛明眼藥水」（衛署藥輸字第018064號）及「沛美軟膠囊」（衛署藥輸字第015705號）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4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3381號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並需回收驗章者，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本件為分址分文



副本：金門縣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90706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赫麗敷 泡棉敷料(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99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603170號函辦理。
- 二、案係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赫麗敷 泡棉敷料(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99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6804164號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藥物食品檢驗109/04/27 11:09



A21090006661 無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